

宁波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学校 荷池校区窗帘及类似品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HCBY-ZB2021038

项目名称: 荷池校区窗帘及类似品采购项目

签约日期和地点: 2021 年 9 月 26 日 桑田校区

买方: 宁波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学校

卖方: 宁波市金亿宝窗饰材料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和地点: 2021 年 9 月 26 日 桑田校区

鉴于买方为获得 荷池校区窗帘及类似品采购项目而进行公开招标, 并选定由卖方以总金额 (人民币: 418085.9 元) (以下简称合同价) 提供的服务项目的投标。本合同由宁波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学校 (简称买方) 为一方和宁波市金亿宝窗饰材料有限公司 (简称卖方) 为另一方按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

本合同声明, 作为附件, 下述文件是合同的一部分, 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a.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 b. 卖方的投标文件、卖方在招投标中提供的澄清文件;
- c. 中标通知书;

上述文件与合同若有不一致之处, 文件的优先次序应为第一合同、第二附件。

1. 合同服务项目的名称、数量/交货期及价格

服务项目名称	内 容	数 量/交货期	单价 (元)
荷池校区窗帘及类似品采购项目	详见产品附件	一批	418085.9
合同价 (大写金额)		肆拾壹万捌仟零捌拾伍元玖角整	

本合同总价内包含的服务内容: 窗帘及类似品采购。

2、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2.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 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2.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 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 卖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任何文件和资料挪作他用。

2.3 除了合同本身外, 甲方提供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 卖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归还给买方。

3、知识产权

卖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

指控, 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不可抗力

4.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义务延迟或不能履行的一方不承担责任, 但应尽快以传真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 并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合同的期限也应予相应延长。

4.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 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的, 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5. 税费

5.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5.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6. 违约终止合同

6.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或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违约行为的情况, 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 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在这些情况下, 并不影响买方向卖方提出的索赔:

- (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最终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项目、技术文件;
- (2) 卖方未能使合同的服务项目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最低技术要求;
- (3)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细微义务除外), 且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

6.2 在买方根据第 9.1 条款规定, 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 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卖方或其他人购买与合同被终止部分同种的服务项目, 卖方应对买方购买同种服务项目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卖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7. 其他情况终止合同

7.1 如果卖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而不给对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7.2 如果买方认定卖方在竞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 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7.3 如果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 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8. 转让和分包

8.1 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8.2 对投标中明确分包的合同, 卖方应将合同的全部分包合同书面通知买方, 但此分包通知书不能解除卖方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3 分包必须符合国家法律的相关规定。

9. 合同的协商变更与修改

买方可以以书面方式向卖方发出变更要求, 协商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事项, 合同修改书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 具有合同的法律效力。

10. 争端的解决

10.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并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天还不能解决, 争端应提交仲裁或诉讼, 仲裁和诉讼应在买方所在地进行。

10.2 仲裁或诉讼裁决应为最终裁决,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另有裁决外, 仲裁或诉讼费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10.3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 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 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1. 通知

11.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 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 而另一方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确认, 回复对方。

11.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起为生效日期, 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12、鉴于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款项, 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

鉴于卖方将按本合同规定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 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或其它按合同应支付的金额。

13、其他约定事项:

14、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5、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 买卖双方加盖印章, 且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若有)之后生效。

16、交货时间: 中标人必须于签订合同后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将中标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完毕。

17、验收时间: 中标人在所有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并安装完毕后, 书面通知采购人报验。

18、验收: 根据行业相关标准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应技术要求,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必要时, 采购人可以随机抽取成品(不限数量)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需要检测的项目进行检测。无论检测结果如何, 均由中标人承担检测费用。

19、包装及运输要求:

由投标人将货物直接免费送至采购方指定地点。如在运输、搬运、安装过程中造成设备损坏, 采购人有权不签收并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因搬运过程中造成采购人物品损坏, 采购人有权从中标人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赔偿金额。

20、质保要求

(1) 质保期限: 通过验收之日起 3 年。

(2) 质保期外维修: 修理及维护只收成本费。中标人对所供产品实行终身维护。

21、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全部货物到货且安装完成验

收合格后，并且支付质保金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质保金：中标价的 5%。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后无息退还。

22、本合同一式 陆 份，买方执 肆 份，卖方执贰份。

本项目另附“工程量清单”，中标人须按“工程量清单”提供货物并安装。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产品清单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 方：宁波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学校（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87881658

卖 方：（盖章）宁波市金亿宝窗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或代表人（签字）

电 话：

1510112

签订日期：2021 年 8 月 26 日

附件：产品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罗马杆	m	242.64	
2	舞台电动轨道	m	34.60	
3	铝合金消音轨道单轨	m	1181.89	
4	铝合金消音轨道双轨	m	46.14	
5	手动布帘	m	2965.26	
6	纱帘	m	85.70	
7	百叶窗	m2	16.23	
8	白色薄纱	m	141.47	
9	接待室纱帘	m	13.96	
10	贵宾室纱帘	m	23.44	
11	舞台幕布	m	203.80	
12	幕布帘头	m	24.20	
13	电动幕布电机	套	3.00	
14	手动布帘	m	65.48	
15	不锈钢折叠防透光医用屏风	面	1.00	
16	小接待室地毯	m2	21.09	
17	贵宾室地毯	m2	62.65	
18	食堂包厢地毯	m2	77.90	
19	墙布 1	m2	167.88	
20	墙布 2	m2	289.73	
21	铜芯塑料绝缘线 BV2.5	m	105.00	
22	塑料线槽 2 cm线槽	m	33.60	